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用途的议案》。公司为协调、优化在台山各厂区的生产管理安排，决定将已结项的募投项目“年产新风类产品30万台建设项目”中已建成的风机生产线由龙山路71号厂区搬迁至长山路8号厂区，并在搬迁完成后，将空置的龙山路71号厂区厂房对外招租，以提升公司综合收益。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475.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341.3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133.6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790172号）验证确认。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相关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用途变更情况

（一）变更实施地点及用途的募投项目过往情况

1、项目计划投资调整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新风类产品 30 万台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 16,094.41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16,094.41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为加强区域间的产能协同，提高供应链响应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该项目投资规模调整，将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14,000 万元用于建设江苏绿岛风承建的项目“年产 15 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河南绿岛风承建的项目“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项目结项情况

2022 年 7 月 21 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共投入募集资金 1,972.86 万元，结余 121.55 万元。项目已完成厂房车间的建设、机器设备的购置、生产线建设及人员配置等工作，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投入试生产，公司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用途的情况及原因

1、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原因

“年产新风类产品 30 万台建设项目”已结项并投入生产，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每年都达到了项目预期效益。现公司根据实际业务运营需要，以及当前的生产实施规划，为协调、优化在台山各厂区的生产管理安排，提高管理效率，决定变更“年产新风类产品 30 万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将位于“龙山路 71 号厂区”已建成的全部风机生产线搬迁至“长山路 8 号厂区”已建成的车间内，该事项不存在缩减原有产能的情形。

2、募投项目变更用途及原因

“年产新风类产品 30 万台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厂房建设、机器设备购置、生产线建设及完善人员配置。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安排，待

风机生产线搬迁完成后，公司位于“龙山路 71 号厂区”的全部厂房车间将变成空置状态，届时公司将对该厂区进行对外招租，以期获取租金收入，提升公司综合收益。上述情形构成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用途变更。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用途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其中，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仅为产线搬迁，不存在缩减原有产能的情形，将后期空置的厂房出租，属于变更增加募集资金用途，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能够优化公司的生产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并通过租金收入提升公司综合收益，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用途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新风类产品 30 万台建设项目”的全部风机产线搬迁至长山路 8 号厂区，并同意搬迁结束后将位于龙山路 71 号的空置厂区对外招租。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用途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用途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